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對外開放使用之各場館。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對外開放使用之各場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 <u>九</u> 。	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考量部分場地使用收費事項有調整需求，爰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另為配合新開放之藝文場地收費事項，爰增訂附表五至附表九。
<p>第四條 經本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除商業廣告片、MV 或其他具有商業或營利目的之影片外，得依前條所定收費基準之五折收費。</p> <p>前項情形由大專校院申請拍攝者，三日內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仍依前條所定收費基準之五折收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影視業者及大專校院至本市拍片、取景，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建立並維持有利影視產業長遠發展之友善環境，爰增訂減收及免收條件規定。</p>

<p>第<u>五</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新增第四條規定，原條次依序遞延。</p>
------------------------------	-----------------------	---------------------------